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8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補充說明一案，摘要如下：

- 一、查前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該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揆其目的係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有永業性有別，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爰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前開院函規定辦理；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辦理。

- 三、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在案，附為敘明。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上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訴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

 轉知銓敘部函以，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第5條、第9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先予敘明。

二、茲以機關對於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應就其涉案事實、程度及其損害政府信譽之情形，本於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一)查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略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二)復查銓敘部102年10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23761199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標準。是以，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請依上開銓敘部101年10月3日函釋規定辦理；另受考人於違法失職行為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

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除具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擬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本於權責予以撤銷，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予以覈實考評，且需符合機關當年度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

三、另查銓敘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略以，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辦理，即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以，受考人獎懲事實如與獎懲令核定發布生效非屬同一年度時，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並避免重複考評情事。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本次修正，係依據考試院105年6月30日考試院第12屆第92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決議，為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將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明定自

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之條文。



轉知有關106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相關事宜，業經銓敘部函說明如下：

- 一、查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次查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準此，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強制加保對象；於受訓期間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則屬本函認定之強制納保對象。
- 二、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保險對象），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至於屬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其保俸額，仍依照原規定辦理—於訓練期間，其津貼係依

訓練辦法規定，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或當銓敘審定俸級較高時，仍准支原敘級俸支給；從而其參加公保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視其所支津貼情形，認定保俸額。

- 三、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其承保及給付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保事項

1. 依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銓敘部認定參加公保者，屬同法第6條所定強制加保對象。
2. 加保條件須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強制加保。至若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例如依規定停止訓練或經廢止受訓資格者，則不屬受訓期間，亦無法支領津貼，應辦理退出公保。至於保留受訓資格者則屬報到受訓前情事，尚未具備參加公保資格。
3. 保險費：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105年之費率為10.25%；106年為12.25%；107年為13.4%。保險費負擔比率，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要保機關或各級政府）補助65%；但經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5%，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32.5%。保俸額部分，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
4. 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若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應依公保法第6條第4項、第5項及第7項等禁止

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

(二)給付事項

1.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
2. 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離卸職務情事，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所定「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審計部 審計員	徐靜怡	臺北市立新 民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51001
臺北市立育 成高級中學 會計室組員	劉淑芬	臺北市立三 民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51004
臺北市交通 事件裁決所 會計室課員	詹淑雲	臺北市萬華 區東園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51005
臺北市文山 區興華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李致誼	臺北市文山 區明道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51101

臺北市文山 區明道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李佩陵	臺北市文山 區興華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51101
臺北市內湖 區戶政事務 所主計機構 會計員	盧少眉	臺北市南港 區戶政事務 所主計機構 會計員	1051202
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高郁菁	臺北市信義 區光復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51202
臺北市信義 區興雅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陳美菊	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51202
臺北市立明 湖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陳昌玉	臺北市立東 湖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51205

活動訊息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規劃105年10至12月份專屬優惠活動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有關本府體育局函以，「2016臺北馬拉松」志工招募活動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轉知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函送105年11及12月份假日英語工作坊班期資料，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額滿恕不受理。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縣○○國中校長陳○○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緣於102年2月間○○縣○○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校方事務組簽陳校長陳○○同意，委請工友馬○○、謝○○等人協助拆除該鐵皮屋，嗣將拆除廢材載往○○企業社變賣，回收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詎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工友馬○○前往○○企業社唆使蔡○○製作不實估價單，填載變賣價額為8萬5,000元（馬○○、蔡○○另案起訴），致不知情相關承辦人據以解繳○○縣政府，以此方式侵占其他公款5萬元，足生損害於○○縣政府財產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地檢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審理，認校長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

400年最大國際賽事



你我共寫歷史

做好環境清潔

共同迎接世大運



UNIVERSIADE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For You
For Youth

2017.8.19-8.30